

李鴻球主編

世界集刊

董守義編著

# 國際奧林匹克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出版

世界  
集刊

國際奧林匹克

定價國幣四元

外加運費匯費

編譯者 董 守 義

主編者 李 鴻 球

發行人 李 煒 灑

出版者 世界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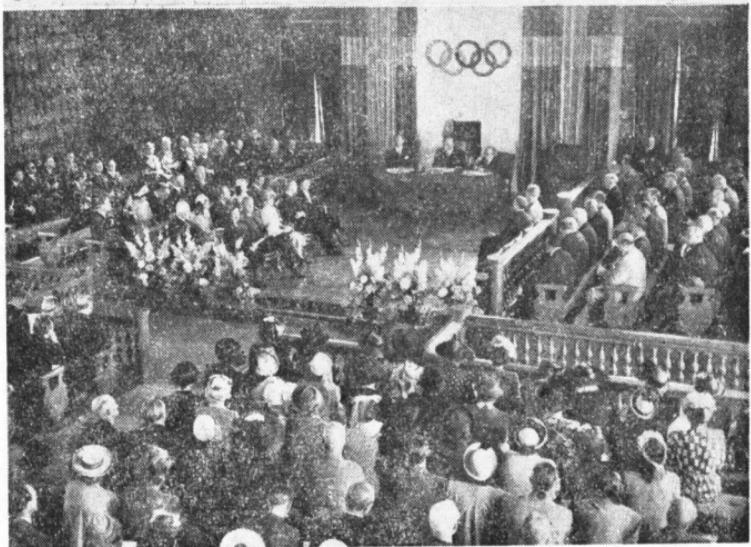
發行所 世界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普  
揚  
奧  
林  
匹  
克  
精  
神  
促  
進  
世  
界  
和  
平

谷正綱題

國際亞洲委員會在瑞東舉行開幕禮



國際亞洲委員會各議會委員會代表人第一席(左次席)



會運世屆五十年第十二屆大會請求圓未來代威娜  
辭演之行舉 OSLO 城京威娜在運動會



請余大向型模場動運新城該俱團委代城 MINNEAPOLIS 國美  
(三) 辭演求請之時行舉城該在會運世(1952年)屆五十年第



序

王正廷

此次董守義先生出席一九四七年六月中旬在瑞京舉行之國際奧林匹克會議歸來，編製報告書，舉凡大會憲章及法規，各種會議之議案，各種機構之現況，最近世運會籌備之進展，以及赴會之情形，會後之感想，無不搜集在內，羅列無遺，編末列舉各國與會人士之熱情及貢獻，藉以昭示邦人君子，感發興起，語重心長，發人深省。

竊以事業之成敗，端在行政組織之良窳及主旨之純正與否爲斷。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成立於一八九五年，迄今數十載，曾舉辦十次世界運動會，成績斐然，歷歷可考，其所以致此者，一則組織健全，二則主旨純正。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之委員，皆代表各國之人民團體，並非代表各國之政府，成立之

始，即有明確之主旨，在提倡業餘運動團結世界青年，以促進世界和平。所謂業餘精神者，即純以「為運動而運動」為目的，捨此而外別無企圖，因運動所得之快樂與健康，即為最珍貴之收穫。故參加運動者，既無政治之野心，亦無商業之牟利。惟其如此，故世界運動會之舉行，一向順利。此種精神，至為重要。本次大會又經數度討論，除訂定規章外，並組委員會繼續研討，期使人人明瞭業餘精神之所在。參加運動者，純係出於自願之動機，以尋求精神之快慰，只知公平之競爭，不計所得之勝負，自易獲得康健與快樂。使全世界人人如此，則一國之內，國際之間，康樂和平，變亂不興，戰爭不啓，而大同可期矣。切望國人洞悉此旨，以體育為日常生活，以體育為個人責任。以參加國際運動，促進個人之健康，追求世界之和平。任重道遠，願同胞共勉之。是為序。

# 國際奧林匹克目次

序

王正廷

一

前言

(一)

二

近代奧林匹克理想與組織及其與我國體育之關係 袁敦禮 (五)

三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中之執行委員會與國際業餘各種

運動協會

(一七)

(1)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中之執行委員會之現況 (一七)

(2) 國際業餘各種運動協會之現況 (一九)

(3) 聯席會議——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及十七日 (二七)

附件一 研究業餘問題之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四八)

附件二 瑞典奧委會對馬術運動之提案 (五〇)

四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議——一九四七年六月十

八日至二十一日.....(五一)

附件一 主席致詞.....(八二)

附件二 丹麥提議書(一).....(八四)

附件三 丹麥提議書(二).....(八六)

附件四 奧林匹克圖書館提案.....(八九)

附件五 解決意大利的港體育事件報告書.....(九〇)

附件六 冰球比賽業餘問題報告書.....(九一)

五 第十四屆世界運動大會籌備概況.....(九三)

(1) 英國籌委會報告書.....(九三)

(2) 會歌.....(九九)

(3) 競賽項目・日程及地點.....(一〇〇)

## 六 奧林匹克運動會憲章

(二二五)

- (1) 基本原則 ..... (一二五)

- (2)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章程 ..... (一二六)

- (3) 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條例 ..... (一三〇)

- (4) 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通則 ..... (一三五)

- 附件一 歷屆夏季奧運會地點及年代 ..... (一五〇)

- 附件二 歷屆冬季奧運會地點及年代 ..... (一五一)

- 附件三 歷屆國際奧委會會議地點年代及議題 ..... (一五二)

- 附件四 業餘資格決議案 ..... (一五三)

## 七 世界的將來與奧林匹克運動

俠 露(一五五)

## 八 奧林匹克運動的宣傳

俠 露(一六二)

## 九 感言

(一六九)

## 一 前言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於一八九五年組織成立，其主要之工作係謀取國際之聯繫，推動國際體育之方案，制定國際體育活動共同遵守之章則。其目標係發揚國際合作精神，謀求人類之健康幸福及促進世界之和平。此外該會為主管世界運動會之最高機構，自成立以來曾舉行多次會議，並主辦十次世界運動會。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係一永久自選之組織，由會員國選出一人至三人為委員組織之。委員選出後任期亦無限制。現在委員會共有三十八國委員六十二人。有三位委員之國家僅中、英、美、法、意及巴西六國。我國委員為王正廷博士，孔祥熙博士及筆者。王正廷博士係於一九二二年當選為資格最老委員之一。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於本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在瑞京斯德哥爾摩開會。我國委員王孔二氏及筆者於四月初旬同時接到大會之請柬及會長之通知。筆者於接到是項通知後，即商請王孔二委員出席大會。當時王孔二委員因公不克前往，乃促筆者代表參加，同時得到教育部朱部長驥先生，張理事長伯苓之贊許及各位理事之鼓勵，並承行政院及教育部之資助，咸認為出席會議取得

國際間體育聯繫，甚為重要。筆者因此決定前往赴會。

六月三日離京，六月十六日抵達瑞京會所，十七日報到，十八日晨由大會招待參觀斯德哥爾摩運動場基地。該場係為準備世界運動會而設計，並有詳細計劃及說明書。下午二時三刻在皇族會議廳舉行大會開幕典禮，到會者約四百餘人，其中除正式委員二十八人外，餘皆為各國代表，各協會代表及瑞京有關機關各首長。由會長艾德斯托姆主席，瑞皇王太子及瑞京市長先後致詞歡迎及最老委員致詞，當日下午由王太子招待雞尾酒會並參觀皇宮。晚七時半會長假瑞京公園歡宴出席各委員及各國代表，並有瑞典土風舞表演。十九日上午十時起正式開會，會議共三日，二十一日下午二時閉幕，會後由會長招待參觀瑞京暑期訓練班及高爾夫表演賽，晚由瑞典體育協會設宴餞別。筆者於二十三日抵達英倫，即與一九四八年世運籌委會負責人接洽關於中國代表團之食宿問題，以供將來我國籌備參加之參考。七月七日離英返國，二十三日抵京。筆者此次出席該會往返五十餘日，雖時間短促，見聞所及，頗有收穫，且多寶貴資料及事實，可資借鏡，茲特彙編報告一冊，藉供國人參考。

第一，吾人應明瞭國際之體育行政組織，尚在演進時期，現有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與國際各種運動協會，二者各自獨立，但於舉辦世界運動會，又得同心合力，故本次於六月十六及十七兩日，舉行聯席會議，以商討合作之技術問題，特將此項會議，專列一篇，以資介紹。

第二，吾人應明瞭此次會議之目的及其會議之情形，主要議題爲解決主辦一九五二年世界運動會之地點問題，計競請舉辦之城市有十處之多，各城皆派代表，多至六人，少至一人，皆赴會活動，有所成，其宣傳演說，歷述大會之地理條件如氣候、風景及交通等，運動場之設計與容量，當地體育精神及貢獻，以及招待之設計等等。競選情況至爲熱烈，開會達二日之久，方得解決，除此以外，尚有其他議案多項，專列一篇，以資介紹。

第三，吾人應明瞭第十四屆世運會籌備之概況，是爲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體育活動之盛典，此次英國籌委會攜帶籌備報告書，赴會報告，今將其編譯成篇，以供國人之參考。

第四，吾人應明瞭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之精神及其憲章，此項憲章爲一切體育活動之立法根據，如基本原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章程、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條例及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通則等，特爲譯出，藉供參考。

除此以外，尚有荷蘭委員俠露先生撰文申述奧林匹克運動之真諦及宣傳之方法，精詳透闡，特予譯出，以資介紹。更承袁敦禮先生特撰鴻文，詳述奧林匹克之理想，並指出中國體育應循之途徑，語至扼要，增光本書，用特申謝。

此篇之編輯，關於各種文件之編譯，多由袁敦禮、焦菊隱、章輯五三位先生之協助；關於整理校閱

抄寫則王毅誠、李雲漢、吳志綱、馬鳳閣、馬若冰五位先生任之，吳君致力尤多，此不僅編者個人所應感激者也。

蒙朱部長驥先、谷部長正綱、王委員正廷題字賜序，至為榮幸，特此致謝。本書倉促付梓，編譯錯誤，在所難免，尚祈海內賢達，予以指示為感。

一九四七年九月於首都

## 一一 近代奧林匹克理想與組織及其與我國體育之關係

袁敦禮

董守義先生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之資格，被邀出席本年（一九四七）六月在瑞典京城所舉行之全體委員會。會期雖不過四日，來往雖僅兩月，但其收穫所得頗有足為我國體育界道者。董先生爰將經過及所收集之重要文件，逐一述之彙為報告。惟以奧林匹克之運動，不獨影響全世界之體育甚大，亦且為近代謀人類幸福之一巨流；乃循董先生之請，在其報告之篇首，由筆者略陳近代奧林匹克之理想與組織及其與我國體育之關係，俾我國人士對此運動與組織能有更明確之了解，庶幾能發揮我國參加與扶持之熱忱與毅力，此即草此文之微旨也。

欲述近代奧林匹克理想，當先述其來源，奧林匹亞為古代希臘敬神祭壇之地名，為舉行全希臘運動會之處，故即以此地名其運動會，每四年舉行一次，因此希臘人即以每四年兩運動會之期間稱為一奧林匹得，其為人民所重視有如此者。奧林匹克運動會創始於何年及為何人所創始傳說不一，無從考證，較有力之推斷為遠古時期（紀元前一千年前）在奧林匹亞舉行一酋長之葬禮時有數種競技項目，此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之開始，但彼時各部落間之戰爭甚多，奧林匹克運動會亦隨之經

過若干之興衰起落，至紀元前七七六年始爲歷史紀載上之第一次奧林匹克運動會，每四年一次，從未間斷，迄紀元三九二年，爲一羅馬皇帝所廢止，前後計一千一百六十八年。

古希臘奧林匹克運動會含有濃厚之宗教意義，開會時爲主宰希臘 Zeus 神之廟會，人民之朝聖與參觀運動之心情係合而爲一者，古希臘對於神之觀念與近代各宗教迥然不同，神與人之區別甚少，神與人之行爲相同，其視最光榮之運動員不啻與神無異。由此可了解古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優勝者其地位之崇高爲何如也。

古希臘爲若干部落所演進之獨立城市國家所組成，多山，面積窄狹，三面濱海。因此內部互相傾軋與對外擴展之戰爭幾無時無之，經神之啓示，求希臘民族之團結和平，應有全希臘奧林匹克運動會之提倡，在舉行時全希臘對內對外戰事均停止三月，雖仇殺、搶劫之行爲，亦在禁止之列。故此三月爲古希臘人民最自由之時期；不但個人得享受自由行動，不至爲任何他人所干預與阻撓，同時亦深感妨礙他人行爲乃爲最不合於運動道德之舉動。故奧林匹克運動會實爲和平自由之代表，其價值之偉大，不僅在於宗教儀式之舉行也。

古希臘文化之悠久爲世人所傾倒，彼時不但哲學文學藝術爲統整不可分之學術，即身體與精神亦爲調合不可分之人類整體。是以運動之提倡乃爲求心身調和美之實現，而文藝不獨爲發揚此

種理想之工具，且視運動本身即為活動之文藝，故在各種文學與藝術中充滿描寫、讚揚、雕塑運動與運動員之作品。當奧林匹克運動會開會時，各方作家均集聚於此，尋求資料，賞鑑優美動作之表現，發為文章、詩歌、演講、雕刻，傳之永久。其人文之薈萃，誠屬洋洋大觀。奧林匹克運動會在古希臘文化發展上實居於重要地位，久為歷史家所承認矣。

至於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員獲得優勝後之報酬，則極為崇高而抽象，其獎品不過為一橄欖樹葉所編之圓冠，優勝者亦可在 Zeus 神廟旁樹立其個人石像，此種石像現多已湮沒，其為後人所發掘者誠為一極優美之男子體格，故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之運動員所獲之榮譽遠高於物質，而此抽象之榮譽竟哄動古希臘之全體人民，並為其他國家與後世所深為讚嘆，其生活之理想，誠有足多者。

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雖為上述各種背景所支配，而其對於運動本身所抱之目的則甚單純，「為運動而運動」不啻為其格言，但過度崇拜運動與運動員，遂形成職業化之趨勢，漸漸參加運動者不為運動而參加乃為得勝而參加，因欲得勝於是必須有特殊訓練，特殊訓練既耗時而費錢，運動商業化職業化因以開始。古代奧林匹克之衰亡，實由於此。紀元四世紀時，職業化之情形已達高點，運動員皆係受專門訓練終日準備參加運動者，而一般農民只事參觀不思參加矣，其他由商業化所發